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豐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1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豐明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ADIDAS運動鞋壹雙，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張豐明於民國112年10月9日3時42分許，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步入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公寓樓梯間內，並走至該址4樓，見該址住戶施品君所購買、放置在樓梯間旁鞋櫃之ADIDAS白色運動鞋1雙（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上述運動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施品君察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豐明於警詢及本院調查程序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施品君於警詢之陳述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監視錄影檔案及勘驗筆錄。

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之樓梯間而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查被告張豐明竊盜ADIDAS白色運動鞋1雙之地點為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4樓之樓梯間，有監視器畫面存卷可考（見偵卷第15頁），且被告自步入臺北市○○區○○

01 街000巷0號公寓1樓內部時起迄至步行至4樓樓梯間止，俱屬
02 侵入供住戶出入通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關係之空間，
03 而有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4 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
05 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
06 事實同一，本院復已當庭告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
07 第82頁），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併逕予變更法條。

0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逕恣意侵入他人公寓之樓
09 梯見內並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於他人居住安寧及財產權尊
10 重之觀念，行為偏差，應予非難。被告過去有多次財產犯罪
11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其素
12 行欠佳。兼衡其自述國小肄業、從事回收、經濟欠佳、沒有
13 需要扶養之親屬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2
14 頁），暨其自陳因為自己沒有鞋子穿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
15 機（見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未扣案之ADIDAS運動鞋1雙，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供
18 稱：我偷走的鞋子後來也被偷走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2
19 頁），堪認上開犯罪所得業已滅失，不能原物沒收，爰逕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